







## 公司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領先提供商。自2004年成立起，本集團已在河南省經營四所院校，在湖北省經營兩所院校並參與江蘇省一所院校的運營。本集團院校的在校生總數從2022年2月28日的98,387人增至2023年2月28日的103,931人。為把握該等發展機遇，本集團目前位於河南省的各院校均已收購或正在收購更多土地及其他資源，以進一步擴大招生。本集團以就業為導向的課程注重培養學生符合中國經濟發展所需實務技能。

本集團的收入從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5.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8.7百萬元。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侯俊宇先生  
蔣淑琴女士  
張潔女士(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侯春來先生(董事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斌博士  
霍珮鳴女士  
劉子文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劉子文先生(主席)  
金曉斌博士  
霍珮鳴女士

### 薪酬委員會

霍珮鳴女士(主席)  
蔣淑琴女士  
劉子文先生

### 提名委員會

侯俊宇先生(主席)  
金曉斌博士  
霍珮鳴女士

### 公司秘書

余安妮女士

### 授權代表

侯俊宇先生  
余安妮女士

###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2座23樓

### 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A座509單元  
郵編：100033

開曼群島法律：  
Walkers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樓

###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商丘市  
北海東路66號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開發區支行  
中國  
河南省  
商丘市  
開發區  
豫苑路與北海路交叉口東北角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陽人民大道支行  
中國  
河南省  
安陽市  
人民大道與永明路交叉口東南角

### 公司網站

[www.chunlaiedu.com](http://www.chunlaiedu.com)

### 股份代號

1969



## 財務摘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 2月28日	2022年 2月28日	變動(%)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b>748,710</b>	655,568	14.2
毛利	<b>471,026</b>	409,951	14.9
除稅前利潤	<b>335,510</b>	252,024	33.1
期內利潤	<b>331,172</b>	250,845	32.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經調整純利 <sup>1</sup>	<b>331,819</b>	263,399	26.0

### 附註

- (1) 經調整純利計算為期內利潤，但不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及(ii)外匯(收益)/虧損。有關本集團期內利潤與經調整純利的對賬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財務回顧」一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市場概覽

中國的正規教育體系涵蓋從學前教育到中學、中等職業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基礎教育。正規高等教育可進一步劃分為大專院校及大學。大專僅提供專科課程，而大學則可提供專科課程及本科課程。

##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

自20世紀90年代初，中國的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因相關政府機構對民辦高等教育監管框架的大力發展而得以快速增長。隨著越來越多的學生選擇就讀民辦大學或學院而非公辦學校，近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在校人數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總數不斷增長，而民辦高等教育的發展主要受到以下多項因素的推動，包括(i)中國政府的政策及舉措支持；(ii)居民收入及對高等教育需求的不斷增加；(iii)技術人才的市場需求不斷增長；及(iv)日益多元化及教育質量的增強。在該等因素的推動下，預期中國高等教育將會持續迅速增長，民辦高等教育的環境將維持其競爭力。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領先提供商之一。自2004年成立起，我們已在河南省經營四所院校（即商丘學院、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安陽學院及安陽學院原陽校區），並在湖北省經營兩所院校（即健康學院及荊州學院）。我們亦參與天平學院的運營。我們已於2021年5月完成收購荊州學院的舉辦者權益，且正在收購天平學院的舉辦者權益。我們認為我們具備進一步發展業務的強勁潛力，且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提供了許多市場機遇。

本集團旗下運營的學校緊緊圍繞應用型人才培养目標，重視並積極開展產教融合，加強校企合作，探索「多元化人才培养、創新實踐教育體系」，形成自己的特色和亮點。於2023年2月28日，集團擁有約700餘家校企合作。我們的合作模式包括實習與培訓、研發成果聯合轉化、訂單班聯合培養、專業與實驗室共建，並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我們的就業指導課程注重培養學生符合中國經濟發展需求的實踐技能。我們畢業生的高就業率體現了我們實踐性課程及培訓課程的成效。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高等教育課程畢業生的平均就業率約為91.4%。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我們的學院

#### 商丘學院

商丘學院位於河南省商丘市。商丘學院的前身為河南農業大學華豫學院，為我們於2004年與河南農業大學共同創辦。商丘學院目前開設49門本科課程、23門專升本課程、39門專科課程、13門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及25門職業教育課程。商丘學院亦獲批就市場營銷、漢語言文學、經濟學、人力資源管理和國際經貿5個專業開設雙學士學位課程。於2022/2023學年，商丘學院的在校生總數為29,779人。

於2017年4月，商丘學院成立了春來學院，一項為期兩年的榮譽學位課程，旨在提升優秀學生的綜合和個性化教育水平。春來學院開設（其中包括）管理學、世界史、中國傳統文化概論、英語口語及藝術等相關課程。為提高入學者的競爭力，春來學院亦為學生提供準備研究生入學考試和公務員考試的課程。

####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位於河南省開封市，於2013年成立，作為商丘學院的下屬學院。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目前提供28門本科課程、21門專升本課程、22門專科課程、6門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及12門職業教育課程。於2022/2023學年，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在校生總數為18,054人。

#### 安陽學院

安陽學院位於河南省安陽市。安陽學院的前身是安陽師範學院人文管理學院（「人文管理學院」），由安陽師範學院與安陽鋼鐵集團於2003年聯合創辦。安陽學院目前開設44門本科課程、17門專升本課程、37門專科課程、23門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及14門職業教育課程。於2022/2023學年，安陽學院的在校生總數為30,525人。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安陽學院原陽校區

於2021年4月，我們成立了新的安陽學院原陽校區，僅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後的2021/2022學年開始招生。安陽學院原陽校區目前開設19門本科課程、15門專科課程及20門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於2022/2023學年，安陽學院原陽校區的在校生總數為8,149人。

### 健康學院

健康學院位於湖北省咸寧市。健康學院緊扣國家「健康中國2030」和「老齡事業和產業」戰略發展需要，設置三系兩部，包括護理系、健康智能工程系、公共衛生系、基礎醫學部及公共教學部，並開設護理、助產、康復治療技術、口腔醫學技術、健康管理、幼兒發展與健康管理、康復工程技術等19個專業。於2022/2023學年，健康學院的在校生總數為3,714人。

### 荊州學院（前稱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

荊州學院位於湖北省荊州市，目前提供35門本科課程、14門專升本課程及19門專科課程。於2022/2023學年，荊州學院的在校生總數為13,710人。我們已於2021年5月完成收購荊州學院的舉辦者權益，經營業績已自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合併。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在校人數

下表載列我們院校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在校人數統計數據：

	在校人數		數量 變動	百分比 變動 (概約%)
	截至 2023年 2月28日	截至 2022年 2月28日		
<b>商丘學院</b>				
本科課程	9,696	10,008	-312	-3.1%
專升本課程	3,023	2,399	624	26.0%
專科課程 <sup>(2)</sup>	10,694	12,735	-2,041	-16.0%
職業教育課程 <sup>(3)</sup>	6,366	5,214	1,152	22.1%
<b>學校小計</b>	<b>29,779</b>	<b>30,356</b>	<b>-577</b>	<b>-1.9%</b>
<b>安陽學院</b>				
本科課程	8,465	10,808	-2,343	-21.7%
專升本課程	5,855	3,605	2,250	62.4%
專科課程 <sup>(2)</sup>	10,541	12,188	-1,647	-13.5%
職業教育課程 <sup>(3)(4)</sup>	5,664	7,593	-1,929	-25.4%
<b>學校小計</b>	<b>30,525</b>	<b>34,194</b>	<b>-3,669</b>	<b>-10.7%</b>
<b>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b>				
本科課程 <sup>(5)</sup>	8,160	7,891	269	3.4%
專升本課程 <sup>(6)</sup>	4,168	2,495	1,673	67.1%
專科課程 <sup>(7)</sup>	4,940	5,512	-572	-10.4%
職業教育課程	786	276	510	184.8%
<b>學校小計</b>	<b>18,054</b>	<b>16,174</b>	<b>1,880</b>	<b>11.6%</b>
<b>健康學院</b>				
專科課程 <sup>(8)</sup>	3,714	1,342	2,372	176.8%
<b>學校小計</b>	<b>3,714</b>	<b>1,342</b>	<b>2,372</b>	<b>176.8%</b>
<b>荊州學院</b>				
本科課程	7,005	6,616	389	5.9%
專升本課程	1,673	1,282	391	30.5%
專科課程	5,032	4,363	669	15.3%
<b>學校小計</b>	<b>13,710</b>	<b>12,261</b>	<b>1,449</b>	<b>11.8%</b>
<b>安陽學院原陽校區</b>				
本科課程	7,351	3,735	3,616	96.8%
專科課程	249	-	249	-
職業教育課程 <sup>(9)</sup>	549	325	224	68.9%
<b>學校小計</b>	<b>8,149</b>	<b>4,060</b>	<b>4,089</b>	<b>100.7%</b>
<b>學生人數合計</b>	<b>103,931</b>	<b>98,387</b>	<b>5,544</b>	<b>5.6%</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 (1) 由於我們的學年通常於6月末或7月初結束，我們分別呈列了2021/2022學年及2022/2023學年截至2月28日的在校人數統計數據。
- (2) 包括(i)就讀專科課程的學生及(ii)就讀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最後三年課程的學生。
- (3) 包括(i)就讀職業教育課程的學生及(ii)就讀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前兩年課程的學生。
- (4) 安陽學院的職業教育課程及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開始於2016年。
- (5)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本科課程開始於2013年。
- (6)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專升本課程開始於2017年。
- (7)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專科課程開始於2013年。
- (8) 健康學院的專科課程開始於2020年。
- (9) 安陽學院原陽校區的本科課程及職業教育課程開始於2021年。

於2022/2023學年，學生人數由上一學年的98,387人增加5.6%至103,931人，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安陽學院原陽校區和健康學院擴大招生所致。通過加大努力及擴寬版圖，我們亦取得了預期效果，為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帶來堅實動力。

本集團相信，其院校之教育理念和完善的課程及其畢業生的高就業率使本集團得以吸引尋求通往良好就業機會之康莊大道的優秀學生。此外，優秀的教學團隊不管回首過往還是展望未來，皆亦擔任成就院校成功的重要角色。

### 招生情況

我們以往的招生一直主要依靠口碑宣傳。我們相信在學生及其家長中，我們在提供優質教育服務方面一直聲譽良好。此外，經過逾18年的經營，我們已建立熱誠而活躍的校友團體，我們認為校友將幫助我們繼續吸引優秀學生。除來自校友網的推薦以外，我們採用各類宣傳及招生方式吸引學生並增加院校入學人數，例如宣講會、廣告和宣傳冊。

我們的招生努力及教育課程的質量和聲譽幫助我們在提供本科課程的學院取得了高入學率。例如，2022/2023學年，我們五所提供本科課程的院校（即商丘學院、安陽學院、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荊州學院及安陽學院原陽校區）的總入學率（定義為就讀本科課程的學生人數除以該課程錄取的學生人數）為96.7%。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我們的教師

我們認為，經驗豐富且敬業盡職的教師隊伍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作為民辦學校經營者，我們可為符合我們招聘條件的合格教師提供更優厚激勵。教師是維持優質教育課程和服務及維護我們品牌和聲譽的關鍵。我們旨在繼續招聘在其各自教授的學科中表現卓越、對創新教學方法持開放態度且關心學生利益的教師。

### 未來發展

為持續增加入學學生總數，我們計劃獲取更多的土地使用權並建造新的教育及生活設施。我們認為，根據擴張計劃增加容量對於配合我們今後擴大招生的發展戰略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各學院通常要求學生住校，因此，學院的招生人數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學生宿舍的容量。考慮到我們學生宿舍的性別差異及學生性別結構，目前的容量不足以大幅增加招生人數。我們預計將逐步增加學院容量以實現招生人數與利用率之間的合理平衡。我們認為，計劃的容量增加乃屬適當，且將使我們的學院持續發展。

我們認為，有鑒於我們在提供高質量民辦高等教育及行業聲譽方面的優良記錄，中國的教育部門將接受我們提高錄取名額的申請，前提是我們能夠證明我們擁有足夠的學校容量、適當的設施及可提供高質量的教育課程，而這些均為我們擴張計劃的主要目標。

### 財務回顧

#### 概覽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748.7百萬元，毛利人民幣471.0百萬元及經調整純利人民幣331.8百萬元。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62.9%，而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則為62.5%。

本集團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純利為人民幣331.8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人民幣68.4百萬元或增加26.0%。截至2023年2月28日及2022年2月28日止期間，本集團的經調整純利率分別為44.3%及40.2%。經調整純利增加主要由於擴大招生所致。

截至2023年2月28日及2022年2月28日止期間，本集團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331.2百萬元及人民幣250.8百萬元。截至2023年2月28日及2022年2月28日止期間，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為44.2%及38.3%。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5.6百萬元增加14.2%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擴大招生所致。

商丘學院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2.2百萬元增加4.3%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0.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平均學費增加所致。

安陽學院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6.3百萬元減少1.9%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2.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縮減招生所致。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7百萬元增加14.9%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擴大招生所致。

安陽學院原陽校區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加102.4%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擴大招生所致。

於2022/2023學年，荊州學院在校生人數共13,710人。荊州學院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3百萬元增加21.9%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擴大招生所致。

健康學院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175.4%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擴大招生所致。

整體而言，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學費及住宿費收入分別增加14.2%及13.9%。

###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5.6百萬元增加13.1%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7.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擴大招生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0.0百萬元增加14.9%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1.0百萬元，毛利率則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62.5%上升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62.9%。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3百萬元增加99.2%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諮詢收入及貸款利息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9.7百萬元，而於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主要來自匯兌收益。

###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43.4%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招生宣傳的廣告費用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6百萬元增加13.9%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5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手續費及僱員薪金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5百萬元減少7.7%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貸款減少所致。

### 稅項

我們於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期間錄得所得稅人民幣4.3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期間則錄得所得稅人民幣1.2百萬元，乃由於利潤增加所致。

### 期內利潤

我們的利潤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0.8百萬元增加32.0%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1.2百萬元，主要由於招生人數增加所致。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經調整純利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一項附加財務計量方法。本公司呈列該項財務計量方法，是由於本公司管理層通過使用此方法消除本公司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業務表現之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公司亦認為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附加資料，讓彼等以本集團管理層所採用的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經營業績，並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同類公司的財務業績。然而，本公司呈列的經調整數據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方法相比。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3.4百萬元增加26.0%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1.8百萬元。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計算為期內利潤，但不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及(ii)外匯(收益)/虧損。於兩個期間期內利潤與經調整純利的對賬如下表所示：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 2月28日	2022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b>331,172</b>	250,845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b>2,777</b>	2,818
外匯(收益)/虧損	<b>(2,130)</b>	9,736
經調整純利	<b>331,819</b>	263,399

### 流動性及資金和借款來源

截至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主要通過經營產生的現金及外部借款撥付本集團的現金需求。截至2022年8月31日及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630.9百萬元及人民幣478.0百萬元。本公司通常將本集團超額現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及往來賬戶。

截至2023年2月28日，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及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展的其他經常性開支。展望未來，本公司相信，通過綜合利用內部產生的現金、外部借款、全球發售(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將可以滿足本集團流動性需求。在校人數大幅減少，或我們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大幅降低，或可以獲得的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大幅度減少，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3年2月28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期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68.3%，較2022年8月31日的91.4%減少23.1個百分點。該減少乃由於償還若干計息銀行貸款減少及權益增加所致。

### 重大投資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任何價值佔本公司於2023年2月28日總資產5%或以上的對被投資公司的投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27日，河南商丘春來教育集團（「**借款人**」）與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貸款人**」）就一項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9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河南商丘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河南商丘貸款協議**」），為期一年，年利率為6%（較河南商丘貸款協議日期前一日中國人民銀行轄下機關全國銀行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最新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3.65%高2.35%）。於2022年12月27日，本公司及河南春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國控股公司**」）各自與貸款人訂立擔保協議（統稱為「**擔保協議**」）。根據擔保協議，本公司及中國控股公司各自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於河南商丘貸款協議項下之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河南商丘貸款之本金、利息、損失、賠償及貸款人就任何執法行動而產生之費用）提供擔保。

河南商丘貸款及相關擔保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之公告。

### 或有負債

於2023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匯兌風險

於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功能貨幣）結算。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此乃由於其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美元和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達成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對於提供本集團保障股東利益的框架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度而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至關重要。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所有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持續定期審閱及監控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均一直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準則。

###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子文先生、金曉斌博士及霍珮鳴女士。劉子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且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有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事宜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討論。

除審核委員會外，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

### 重大訴訟

於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其他資料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9月13日在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89.8百萬元（相當於約552.6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2月28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明細載列如下。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於截至	截至2023年
		8月31日 未使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的 使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8日 未使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取得土地使用權以及就我們現有的				
學校修建教學及生活設施	244.9	65.1	35.6	29.5
收購中國其他大學或與其合作	146.9	0.0	0.0	0.0
償還貸款	49.0	0.0	0.0	0.0
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49.0	6.3	6.3	0.0
<b>總計</b>	<b>489.8</b>	<b>71.4</b>	<b>41.9</b>	<b>29.5</b>

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約人民幣29.5百萬元）乃持作短期存款。本公司預期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9.5百萬元逐步用於在2024年9月之前取得土地使用權以及就我們現有的學校修建教學及生活設施。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2年2月28日及2023年2月28日，我們分別擁有4,494名及4,750名僱員。

本集團僱用的僱員人數視乎業務需求而不時變動。僱員薪酬根據現行行業慣例及僱員的教育背景、經驗及表現釐定。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本公司按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為僱員參加多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保計劃，其中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社會保險及失業保險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根據有關計劃須為每名僱員繳納的金額乃根據僱員上一年度的實際薪資水平計算，且須遵從地方主管部門不時規定的最低及最高標準。



## 其他資料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各行政人員對本集團的貢獻審閱。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58.7百萬元(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4.4百萬元)。

### 股份計劃

本公司有兩項現有股份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2023年1月1日起，本公司將依賴現有股份計劃所提供的過渡性安排並將相應地符合新第17章的規定(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可就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

本公司各項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相關明細載列如下。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自2018年8月9日起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為本集團所作貢獻，吸引及留任本集團合適人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所有權益，並激勵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靈活留任、激勵、獎勵選定參與者並給予酬勞、補償及／或福利。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整體限額，無論何時不得超逾33,550,000股股份。截至2022年9月1日及2023年2月28日，23名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33,5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此外，於上市日期後，概無其他購股權已或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因此，於2022年9月1日及2023年2月28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



## 其他資料

下表列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向所有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	於本集團職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歸屬期間	行使價	於2022年					於2023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間 已授出	於報告期 已行使	於報告 期間註銷	於報告 期間失效	2月28日 尚未行使
<b>本公司董事</b>											
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2018年8月9日	自授出日期起 計20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3至10年	0.00001港元	8,000,000	-	-	-	-	8,000,000
蔣女士	執行董事	2018年8月9日	自授出日期起 計20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3至10年	0.00001港元	8,000,000	-	-	-	-	8,000,000
侯先生	執行董事	2018年8月9日	自授出日期起 計20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3至10年	0.00001港元	6,000,000	-	-	-	-	6,000,000
僱員承授人 總數		2018年8月9日	自授出日期起 計20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3至10年	0.00001港元	11,550,000	-	-	-	-	11,550,000
<b>合計</b>						<b>33,550,000</b>	<b>-</b>	<b>-</b>	<b>-</b>	<b>-</b>	<b>33,550,000</b>

於報告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且上述授出的購股權概無已獲行使或被沒收或註銷或失效。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4日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出貢獻。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最高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股份）不得超過84,000,000股股份。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獎勵。因此，於2022年9月1日及2023年2月28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可授出代表84,000,000股股份的獎勵。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春來投資 <sup>(2)</sup>	900,000,000(L)	7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不適用	6,000,000(L)	0.50%
侯董事長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不適用	8,000,000(L)	0.67%
	配偶權益 <sup>(3)</sup>	不適用	8,000,000(L)	0.67%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不適用	8,000,000(L)	0.67%
蔣女士	配偶權益 <sup>(3)</sup>	不適用	8,000,000(L)	0.67%

附註：

- 有關百分比按於2023年2月2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春來投資由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先生被視為於春來投資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侯董事長及蔣女士是夫妻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其他資料

###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於相聯法團的 開辦資金金額	於相聯法團的 持股百分比
侯先生	實益擁有人	春來投資	1美元	100%
	實益擁有人	中國控股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實益擁有人 <sup>(1)</sup>	學校舉辦者	人民幣 113,740,000元	100%
侯董事長	實益擁有人 <sup>(1)</sup> 及配偶權益 <sup>(2)</sup>	學校舉辦者	人民幣 33,780,000元	29.7%
蔣女士	實益擁有人 <sup>(1)</sup> 及配偶權益 <sup>(2)</sup>	學校舉辦者	人民幣 33,780,000元	29.7%

#### 附註：

- 學校舉辦者的舉辦者權益由侯先生持有69.3%（即人民幣78,820,000元）、侯董事長持有19.8%（即人民幣22,520,000元）、蔣女士持有9.9%（即人民幣11,260,000元）及中國控股公司持有1%（即人民幣1,140,000元）。侯先生、侯董事長及蔣女士同意侯先生將實際擁有由侯董事長及蔣女士持有的學校舉辦者的舉辦者權益。
- 由於侯董事長及蔣女士是夫妻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於其各自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2月28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董事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2月28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侯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0(L)	7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6,000,000(L)	0.50%
春來投資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0(L)	75%
Xiang R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6,037,000(L)	5.50%

附註：

1. 百分比乃基於2023年2月28日已發行股份1,200,000,000股計算。
2. 春來投資由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先生被視為於春來投資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2023年2月28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2年：無)。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1元(相等於約0.1095港元)、合共約人民幣29,024,000元的末期股息已於2023年2月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2022年12月20日，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侯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子公司春來投資有限公司同意並不可撤銷地放棄就其持有的股份收取有關股息的所有權利。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更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上次刊發2022年年報以來，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 資質要求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施行。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施行。《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現有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及附屬法規。《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體現了中國預期的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和立法力求統一國內外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合理化外商投資監管制度。

儘管《外商投資法》沒有明確將合同安排分類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其「《外商投資法》」定義項下包含一條總括性條款，涵蓋外商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於中國作出的投資，而並無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實施條例》亦並未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同安排。因此，《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仍然為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條文，將合同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鑒於《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相對較新，因此在詮釋及實施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相信，任何評估《外商投資法》將對合同安排及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潛在影響的嘗試均為時過早。董事會將持續監控任何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就合同安排頒佈的條文，並尋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以確保始終遵守中國的所有有關規則及法規。



## 其他資料

### 資質要求的最新情況

為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關資質及較高辦學質量(「**資質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國部份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中外合作企業中內資方應佔主導地位(「**外資控制權限制**」)。

基於(a)我們中國運營學校及天平學院的校長及其他首席執行官均為中國公民；及(b)我們中國運營學校及天平學院的代表或董事均由中國實體委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中國運營學校及天平學院完全遵守上文外資控制權限制所述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目前並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為向有關教育部門證明已符合資質要求而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經驗年期及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提出明確指引或解釋。

### 就遵守資質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正在執行一項旨在擴大我們海外教育營運的業務計劃。本集團認為，該業務計劃代表我們的承諾及為證明我們符合資質要求所作出有意義的努力。

此外，本集團正在以各種潛在合作形式與若干經驗豐富及聲譽卓著的海外教育服務供應商溝通或磋商，包括但不限於擴大我們學校的海外網絡。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春來教育(香港)將擔任我們海外業務的主要控制中心，並將負責(其中包括)：

1. 磋商及簽立國際業務合作合同，例如與外國教育機構合作組織國際班或課程的合同；
2. 適時投資或收購海外教育業務；
3. 持有海外知識產權，並許可國際合夥人使用該等知識產權；及
4. 在中國境外招募及聘用海外教育業務專業人員及顧問。



## 其他資料

### 監管更新資料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2016年決定（即《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2016年決定對《民辦教育促進法》進行了若干修訂。根據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之學校舉辦者可選擇將學校設立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實體，但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只能設立為非營利性實體。

根據2016年決定，選擇重新登記為營利性學校的民辦學校須執行財務結算程序、確定財產所有權、支付相關稅項及費用以及重新申請登記。有關現有民辦學校進行登記的具體登記規定須由省政府頒佈。根據河南省實施意見，河南省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應於2022年底前完成重新登記程序。儘管頒佈了河南省實施意見、湖北省實施意見、江蘇省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及江蘇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河南省、湖北省及江蘇省重新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具體規定、政策及程序仍不明瞭。我們無法量化2016年決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的影響。

《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民辦教育條例》」）由國務院於2004年3月5日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主要實施條例首次發佈。於201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修訂後，國務院著手修訂《民辦教育條例》。於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頒佈修訂後的2021年《民辦教育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修訂後的2021年《民辦教育條例》規定：

- (i)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取費用、開展活動的資金往來，應當使用在有關主管部門備案的賬戶；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入應當全部納入學校開設的銀行結算賬戶；
- (ii) 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其他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的，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允的原則，合理定價、規範決策；
- (iii) 實施學歷教育的營利性學校的註冊資本應與學校類型、層次和辦學規模相適應；
- (iv) 舉辦及／或實際控制多所民辦學校的，舉辦者或者實際控制人應當具備與其所開展辦學活動相適應的充足資源與能力，並對所舉辦民辦學校承擔管理和監督職責；及
- (v) 「現有民辦學校」的舉辦者變更的，可以根據其依法享有的合法權益與繼任舉辦者協議約定變更收益；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的，應當向政府有關部門備案並公告。

截至2023年2月28日，並無有關本集團重新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須提供的更新資料。



## 其他資料

### 不合規事項的更新資料

#### 樓宇

截至2023年2月28日，我們擁有總建築面積約0.61百萬平方米的樓宇。我們大部分的樓宇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主要原因在於其建設未完全符合中國的適用規則及法規。我們開始建設該等樓宇時，所用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仍在申請當中，原因在於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相關地方部門認可該做法，且符合地方政策。

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符合相關規定，我們正在積極聯絡相關政府部門。截至2023年2月28日，我們正在申請違規建築的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

我們認為，有關樓宇的不合規問題不會對我們的整體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承諾其將及時糾正所有違規事項，並將於本公司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更新糾正違規事件之進展。

###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2023年3月11日，商丘學院（作為借款人）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新建路分行就本金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商丘學院貸款**」）訂立貸款協議（「**商丘學院貸款協議**」），自2023年4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年利率為3.65%。同日，商丘學院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新建路分行訂立應收賬款抵押協議，據此，商丘學院同意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新建路分行為受益人就商丘學院貸款協議項下商丘學院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商丘學院貸款、利息、損失、賠償以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新建路分行就任何執法行動而產生之費用）抵押其應收賬款。商丘學院貸款協議及相關擔保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之自願公告。

除本中報所披露者外，自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結束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承董事會命  
侯春來先生  
董事長

香港  
2023年4月28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28至43頁所載之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2023年2月28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之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淳暉

項目董事

執業牌照號碼P05498

香港，2023年4月28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b>748,710</b>	655,568
收入成本		<b>(277,684)</b>	(245,617)
毛利		<b>471,026</b>	409,951
其他收入		<b>40,507</b>	20,33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b>2,281</b>	(9,736)
銷售開支		<b>(3,465)</b>	(2,417)
行政開支		<b>(113,455)</b>	(99,623)
運營所得利潤		<b>396,894</b>	318,514
融資成本	5	<b>(61,384)</b>	(66,490)
稅前利潤		<b>335,510</b>	252,024
所得稅開支	6	<b>(4,338)</b>	(1,179)
期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7	<b>331,172</b>	250,845
每股盈利	8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b>28</b>	21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b>27</b>	2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2月28日

	附註	於2023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860,579	2,797,921
無形資產		188,000	188,000
使用權資產		622,633	554,923
合作協議預付款項		800,111	800,1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346,813	413,409
		<b>4,818,136</b>	4,754,364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58,015	485,139
應收股東款項		7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001	630,927
		<b>1,136,023</b>	1,116,073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93,185	304,120
遞延收入		2,395	2,791
合約負債		716,960	533,118
借款		1,504,450	2,025,677
流動稅項負債		22,587	18,248
		<b>2,539,577</b>	2,883,954
<b>流動負債淨額</b>		<b>(1,403,554)</b>	(1,767,881)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414,582</b>	2,986,483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832	3,831
借款		491,135	366,962
		<b>493,967</b>	370,793
<b>資產淨額</b>		<b>2,920,615</b>	2,615,69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10	10
儲備		2,920,605	2,615,680
<b>權益總額</b>		<b>2,920,615</b>	2,615,69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9月1日(經審核)	10	516,431	394,059	142,600	35,882	970,462	2,059,44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	250,845	250,845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未經審核)	-	-	-	-	2,818	-	2,818
轉撥至法定儲備(未經審核)	-	-	77,036	-	-	(77,036)	-
於2022年2月28日(未經審核)	10	516,431	471,095	142,600	38,700	1,144,271	2,313,107
於2022年9月1日(經審核)	10	516,431	544,108	142,600	38,898	1,373,643	2,615,69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	331,172	331,172
已付股息(未經審核)	-	-	-	-	-	(29,024)	(29,024)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未經審核)	-	-	-	-	2,777	-	2,777
轉撥至法定儲備(未經審核)	-	-	93,036	-	-	(93,036)	-
於2023年2月28日(未經審核)	10	516,431	637,144	142,600	41,675	1,582,755	2,920,615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從稅後利潤中撥付不可分派儲備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金；及(ii)學校發展基金。

有限責任形式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法律法規以各年末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向一般儲備作出年度撥備，直至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以不低於相關學校淨收入的25%向發展基金作出撥備。發展基金準備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教學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3,981	794,58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71,651)	(242,947)
向天平學院作出的墊款	(142,900)	(270,800)
支付土地使用權款項	(106,631)	(30,792)
向第三方作出的墊款	(38,000)	(55,000)
第三方還款	55,060	59,148
天平學院還款	33,000	50,500
返還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32,000	38,388
提取質押存款	10,000	-
已收利息收入	1,960	4,209
合作協議預付款項	-	(160,055)
支付收購荊州學院款項	-	(2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7,162)	(627,34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借款	(542,320)	(838,341)
已付利息	(39,799)	(40,616)
已付股息	(27,626)	-
借款所得款項	120,000	553,5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9,745)	(325,4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2,926)	(158,21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927	399,60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001	241,3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478,001	241,38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春來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侯俊宇先生（「侯先生」）。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9月13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主要為從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運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併表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此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2. 編製基準

該等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2022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用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與其業務有關及於2022年9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全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營運。收入指來自教育機構的學費和住宿費減相關銷售稅。

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相關信息乃按各所學校為基準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侯先生匯報。各所學校構成一個營運分部。各營運分部提供的服務與客戶類型均類似，且各營運分部均處於類似的監管環境之中。相應地，其分部信息匯總為單一的可報告分部，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致。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學費	679,405	594,711
住宿費	69,305	60,857
總收入	748,710	655,568

所有收入隨時間確認。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營運。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中國，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

於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零）。

收入於各學期的有關期間（即學生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利益的期間）確認。

學費及住宿費通常在各學年初前預先收取，且初始記錄為合約負債。該等費用在適用課程的有關期間按比例確認。由於向學生收取但未賺取的費用為本集團預期於一年內賺取的收入，因此該等款項入賬為流動負債項下的合約負債。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 5.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關下列項目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38,622	39,806
— 非銀行機構借款	25,265	27,197
	<b>63,887</b>	67,003
減：於在建工程中撥充資本的款項	<b>(2,503)</b>	(513)
	<b>61,384</b>	66,490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338	1,179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中國春來教育(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兩個司法權區均免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產生可評稅的利潤，因此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實體應就可徵稅利潤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截至2023年及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商丘學院、安陽學院、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湖北健康職業學院以及荊州學院就學費相關收入豁免課稅。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 7. 期內利潤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4,619	3,6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052	99,7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21	6,731
外匯(收益)/虧損	(2,130)	9,73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37,012	116,51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876	15,113
—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777	2,818
	158,665	134,448

### 8. 每股盈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2月28日 (未經審核)	2022年2月28日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331,172	250,845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0,000,000	1,200,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29,178,020	20,867,21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29,178,020	1,220,867,21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 9. 股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批准及支付的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元	29,024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相當於約港幣0.1095元)，合共約人民幣29,024,000元已於2023年2月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2022年12月20日，春來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同意並不可撤銷地放棄就其持有的股份收取有關股息的所有權利。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68,964,000元(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1,936,000元)，用以建設及改進校園基礎設施。於2023年2月28日，本集團尚未取得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66,540,000元(2022年8月31日：人民幣1,149,062,000元)的若干樓宇的正式業權證書。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23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預付款項／按金	1,423	4,735
抵押存款(附註i)	295,390	17,990
已付按金(附註ii)	50,000	50,000
向天平學院作出的墊款(附註iii)	—	317,900
向第三方作出的墊款	—	22,784
	<b>346,813</b>	<b>413,409</b>

附註：

- (i) 於2023年2月28日，抵押存款人民幣17,990,000元(2022年8月31日：人民幣17,990,000元)乃用作擔保借款人民幣400,465,000元(2022年8月31日：人民幣573,881,000元)。

離岸國外存款4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77,400,000元(2022年8月31日：人民幣275,613,000元))被視為從第三方借入在中國境內以人民幣計值的等值在岸貸款的擔保。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在岸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至2023年7月。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在岸貸款的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長至2026年7月。離岸國外存款相應於2023年2月28日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 已付按金人民幣50,000,000元指支付予蘇州科技大學的可退還保證金。

為保證本集團將保障蘇州科技大學的學校設施及聲譽，並保證本集團將妥善營運天平學院，本集團支付人民幣50百萬元作為保證金，並向蘇州科技大學提供人民幣150百萬元的擔保(「擔保」)。擔保由一家金融機構提供，並由侯先生反擔保。

- (iii) 於2022年8月31日，該本金為人民幣317,900,000元向天平學院作出的墊款為無抵押，年息為4.75%，須於2025年8月償還。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天平學院簽署一份協議，據此，本金為人民幣427,800,000元的向天平學院作出的墊款為無抵押，年息為4.75%，須於2023年9月1日償還。於2023年2月28日，向天平學院作出的墊款已相應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3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學費及住宿費(附註i)	47,739	53,555
應收服務收入	54,745	45,370
應收天平學院諮詢收入	17,500	10,000
應收天平學院的利息	20,744	11,857
向第三方作出的墊款(附註ii)	67,940	60,000
向天平學院作出的墊款(附註iii)	427,800	-
其他應收款項	16,797	15,645
應收利息	3,113	1,590
預付開支	1,637	1,509
抵押存款(附註iv)	-	285,613
	<b>658,015</b>	<b>485,139</b>

附註：

- (i) 學生須預付下一學年(一般在8月及9月開始)的學費和住宿費。尚欠的應收款項主要指申請延期支付學費和住宿費的登記學生的相關應繳金額。這些延期付款主要是由於申請學生貸款，其由國家機構結算，一般需花費數月。付款無固定信貸期。本集團的學費應收款項乃由於學生眾多，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且基於學生的過往結算方式，我們無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其學費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交易日期的應收學費及住宿費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180日	35,860	36,185
181日至365日	1,057	13,912
超過一年	10,822	3,458
	<b>47,739</b>	<b>53,555</b>

(ii) 於2023年2月28日，該本金為人民幣29,940,000元(2022年8月31日：人民幣60,000,000元)的墊款為無抵押，年息為6%，於2023年3月償還。

於2023年2月28日，該本金為人民幣33,000,000元的墊款為無抵押，年息為6%，於2023年9月償還。

於2023年2月28日，該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墊款為無抵押，不計息，於2023年6月償還。

(iii) 於2022年8月31日，本金為人民幣317,900,000元向天平學院的墊款為無抵押，年息為4.75%，於2025年8月償還。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天平學院簽訂一份協議，據此，向天平學院墊款本金人民幣427,800,000元為無抵押，按年息4.75%計息及須於2023年9月1日償還。向天平學院的墊款相應於2023年2月28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iv) 離岸國外存款4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77,400,000元(2022年8月31日：人民幣275,613,000元))被視為從第三方借入在中國境內以人民幣計值的等值在岸貸款的擔保。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在岸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至2023年7月。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在岸貸款的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長至2026年7月。離岸國外存款相應於2023年2月28日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2022年8月31日，抵押存款人民幣10,000,000元乃用作擔保借款人民幣71,576,000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3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利息	2,197	3,375
應計員工福利及工資	42,752	44,338
應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及工程款	120,766	128,526
代表配套服務供應商收取款項	55,706	45,77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55,559	68,338
其他應繳稅項	14,807	13,766
應付股息	1,398	—
	<b>293,185</b>	<b>304,120</b>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金額 人民幣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 2022年9月1日(經審核)及 2023年2月28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00	500,000	424,570	425
已發行和繳足：				
於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 2022年9月1日(經審核)及 2023年2月28日(未經審核)	1,200,000,000	12,000	9,867	1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 15.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23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150,084	35,466
有關土地使用權的資本開支	11,460	11,460
對天平學院注資的資本開支	30,000	30,000
	<b>191,544</b>	<b>76,926</b>

### 16. 關聯方交易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天平學院的諮詢收入(附註i)	7,075	4,717
來自天平學院的利息收入(附註i)	8,888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 16. 關聯方交易 (續)

-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於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2023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天平學院諮詢收入(附註i)	17,500	10,000
應收天平學院利息(附註i)	20,744	11,857
向天平學院作出的墊款(附註i)	427,800	317,900

附註：

- (i) 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並為天平學院的董事。

## (b)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811	1,942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808	1,703
	4,619	3,64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3月11日，商丘學院（作為借款人）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新建路分行就本金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商丘學院貸款」）訂立貸款協議（「商丘學院貸款協議」），自2023年4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年利率為3.65%。同日，商丘學院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新建路分行訂立應收賬款抵押協議，據此，商丘學院同意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新建路分行為受益人就商丘學院貸款協議項下商丘學院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商丘學院貸款、利息、損失、賠償以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新建路分行就任何執法行動而產生之費用）抵押其應收賬款。商丘學院貸款協議及相關擔保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之自願公告。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自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末以來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 18. 中期財務報表批准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2023年4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 釋義

「安陽學院」	指	安陽學院，一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前稱安陽師範學院人文管理學院，為一所獨立學院，經教育部批准於2003年4月25日成立，但不包括安陽師範學院所管理的安陽師範學院人文管理學院的文明大道校區），為中國運營學校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侯董事長」	指	侯春來先生，為中國公民、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且為蔣女士的配偶及侯先生的父親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中期報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提述中國時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詞彙「中國的」亦具有類似的涵義
「春來(香港)」	指	中國春來教育(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春來投資」	指	春來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公司條例》」	指	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同安排不時控制的實體
「合同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侯先生、侯董事長、蔣女士及本集團併表聯屬實體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侯先生及春來投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 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河南實施意見」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於2018年2月2日頒佈的《河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湖北春來教育」	指	湖北春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也是健康學院及荊州學院的唯一學校舉辦者
「湖北學院」	指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經教育部批准於2004年3月18日成立，為長江大學位於中國湖北省的一所獨立學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健康學院」	指	湖北健康職業學院，一間中國的民辦高等職業學校，為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之一。健康學院的學校舉辦者為湖北春來教育
「荊州學院」	指	在轉設為民辦普通高等學校及變更學校舉辦者前，其名稱為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公告，為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之一。荊州學院的學校舉辦者為湖北春來教育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22日，即本中期報告付印前確定若干載入本中期報告的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9月13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義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侯先生」	指	侯俊宇先生，為中國公民、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且為侯董事長及蔣女士的兒子
「蔣女士」	指	蔣淑琴女士，為中國公民及執行董事，以及侯董事長的配偶及侯先生的母親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控股公司」	指	河南春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法律顧問
「中國運營學校」	指	商丘學院（包括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安陽學院、健康學院、荊州學院及本公司的合併附屬實體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自2018年8月9日起生效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學校舉辦者」或「河南商丘春來」	指	河南商丘春來教育集團，一家於2004年10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為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之一及商丘學院（包括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及安陽學院的唯一學校舉辦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義

「商丘學院」	指	商丘學院，一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前稱河南農業大學華豫學院，為一所獨立學院，經教育部批准於2005年7月14日成立），為中國運營學校之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文件所呈列的商丘學院經營及財務數據並未包括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注資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	指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為中國河南省開封市商丘學院的下屬學院，經河南省教育廳批准於2013年5月16日成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經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8年8月24日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2.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天平學院」	指	蘇州科技大學天平學院，蘇州科技大學的一所獨立學院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河南春來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詞彙表

「學院」	指	提供本科課程及專科課程的高等教育機構，可為下屬學院而非獨立法律實體
「高等教育」	指	中等教育後最後階段可以選擇的正規學習，通常由大學、研究院、院校及技術院校提供
「獨立學院」	指	實施本科以上學歷教育的普通高等學校與國家機構以外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合作，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舉辦的實施本科學歷教育的高等學校
「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或 「民辦大學」	指	由非政府實體或個人舉辦的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不從屬於任何公立大學，並非以政府資金為主要資金來源，公開招生
「民辦學校」	指	並非由地方、省或國家政府舉辦的學校
「學校舉辦者」	指	投資教育機構或於教育機構持有權益的個人或實體